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2023年2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完成，2023年将进一步推进碳中和工作与污染防治工作。鉴于今后中国将继续推进法制建设，为了提高法律法规的实效性，应落实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监督体制和整治力度。

日资企业将竭诚开展节能环保工作，并遵守法律法规，但在应对时难免出现问题，希望与相关行业和企业保持充分的信息共享，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进行充分协调。

节能及环保问题现状

2023年的政府工作

在2023年3月召开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过去五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报告指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8.1%、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4.1%。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27.5%，重污染天数下降超过五成，水、土壤污染也得到了治理，稳步推进节能降碳。报告继续提出2023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大气污染现状

生态环境部指出，2022年中国大气污染情况整体得到了持续改善。全国339个城市PM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PM10的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6%。各地区的PM2.5平均浓度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长江三角洲地区3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同）；汾渭平原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5%）。到目前为止，在采取重点措施的地区的改善情况比较缓慢，但与2013年的平均值（京津冀地区106微克/立方米，长江三角洲地区67微克/立方米）相比，长期来看是稳步改善的。

进一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污染防治目标已切实完成，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但同时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中和任务艰巨，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意见提出污染防治工作2025年目标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PM2.5浓度下降1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9%左右，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重度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实现碳中和

随着二氧化碳减排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人们对中日合作实现碳中和的期望越来越高。2023年2月，第十六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举行，其主要议题是提高能源效率和使用氢能。为了使日本企业更有效地参与中国的二氧化碳减排等绿色市场，并为之做出贡献，期待中方今后积极提供相关信息，促进交流。

电力供应限制

2021年从夏季到秋季，各地电力供应受到限制，工厂轮流停电等问题导致部分日资企业的生产受到了影响。虽然2022年总的情况没有上年那么明显，但在四川、云南等水电比重较大地区，还是实施了限电。限电的背景可能是基于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的规定、煤炭等资源价格的飙升、以及干旱和气候变化对水力发电的影响等。突发性限电给企业的生产活动和盈利表现带来巨大影响，也有可能对生产设备及客户交易造成影响。为把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小，希望相关部门建立相应机制，尽可能避免限电，确需限电时，应做好事前通知等工作，给企业留出充足的准备时间，为降低影响做出应有的预案，构建公平且合理的规则，选定限电企业。

环保相关制度的情况和政策动向

2023年的环境污染防治目标

生态环境部于2023年2月召开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年七大重点任务：

- 一是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
- 二是扎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三是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 四是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五是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六是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
- 七是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日资企业将竭诚执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希望对内外资企业执行统一标准，杜绝经办人员执法的随意性。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出，为了实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以上的目标，将涉重金属排污单位全面纳入排污许可

管理,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与监督管理工作。一直以来,日本企业为配合环保管控进行了各种努力。希望有关部门做出相应考虑,避免新增规定对企业造成不合理的负担或影响企业运转。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中国为减少有害物质含量,降低环境污染,针对大量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于2016年1月21日颁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现行中国版RoHS),以取代2007年开始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中国版RoHS),该办法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限制对象不仅限于电子信息产品,还扩大到包括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在内的电器电子产品,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对象有害物质: 铅、汞、镉(及各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 (二) 对象产品种类: 电器电子产品,由原中国版RoHS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到涵盖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更大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通过常见问题列举或说明适用范围外的产品);
- (三) 制度概要: 分为适用所有对象产品的“第一步”和以目录指定的产品为对象的“第二步”。

[第一步]

对象产品在设计 and 生产过程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的材料,在其投放市场时要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等。

[第二步]

- 指定污染控制重点管理产品,除适用例外情形外,限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制造、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
-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建立合格评定制度,除了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外,已建立起承认企业自我符合性声明的制度,并要求企业自2019年11月1日起已向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符合性信息。对象产品是在2018年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5号中提及的冰箱、空调等12种产品。截至2023年2月底,中国版RoHS合格评定制度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情况具体如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统计数据):共有1,288家企业进行了报送,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5,789条,涉及产品23,913种。

中国RoHS正在针对新增四项邻苯有害物质(四项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进行法律修正及相关标准修订探讨工作,在2022年12月12日以线上形式举办的“中日电器电子产品环境论坛”上,两国产业界进行了意见交流,期待今后继续开展这种交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被称为中国版WEEE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9年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以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个人计算机等5类产品为对象,旨在促进废家电的回收处理。回收处理制度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对象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处理基金,该基金用于向回收处理企业发放

补贴,通过这一机制推动废家电的回收处理。

对象产品最初包括5类,2015年2月增加到14类,新增了热水器、吸油烟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增加的种类自2016年3月起实施。但是在自2021年4月起开始启用的修订版回收处理费用表(财税〔2021〕10号)中,并未针对新增对象种类做出详细定义,并未提及基金的征收标准、补贴额等,亦尚未开始征收基金。

另外,在补贴发放方面也出现了回收处理企业申请补贴后,补贴的发放滞后1年以上的情况。制度构建本身有待进一步改进。

防止石棉混入及管理

在日本,禁止进口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类型的石棉以及石棉含量超过产品自身总重量0.1%的产品,但自2020年12月以来,在以中国产硅藻土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中,已发现有多款产品的石棉(温石棉)含量超过了0.1%。

石棉属于一种天然矿物,多以杂质的形式微量混杂在某些特定的矿物中,为防止产品中含有石棉,制造商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自行进行分析检测以确认原材料中是否混入了石棉。

另一方面,在中国,获得ISO/IEC17025认证(CNAS认证等)且能够进行石棉含量检测分析的实验室少之又少,这导致那些处于出口产品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上的企业难以掌握石棉的含有情况且难以进行管理。产品或原材料可能会在不具备可追溯性的情况下,无意中混入石棉,而企业可能会误将含石棉的产品或原材料出口到日本等禁用石棉的国家,这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了极大的风险。

<建议>

- ①中国各城市的环境污染状况正在逐年改善,但仍需继续加强治理,以推进解决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期待能够有更多的日资企业参与到生态环境部以及各省市所实施的项目中,同时促进其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与推广,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贡献力量。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观点出发,希望尽早发布项目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交申请或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 ②2015年1月起施行的《环境保护法》等加强了对违法企业的惩罚力度。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
- ③希望生态环境部等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在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

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 ④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但这类企业的处理能力存在缺口。另外,运到异地处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规定,获得接收地的批准,这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影响。希望有关部门掌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理需求,根据有处理需求的类别和地区尽快引进处理企业,尽量简化转运到市外或省外处理时的审批手续,同时放宽企业本身对自产危险废物回收处理的限制,引进奖励机制。
- ⑤2021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未来所覆盖的行业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对此,希望今后继续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国家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以便能够准确预见和预测其对于相关项目的影响。
- ⑥在以二氧化碳减排为目标的能耗控制政策等背景下,突然的限电令开始成为一种常态,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给企业造成机会损失。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在断电之前及早发出通知;将相关时间表和减排目标可视化;不再制定一刀切的目标,对那些环境贡献度较高的企业不再予以限制;确保所设定的目标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确保稳定供电,满足实际需求。
- ⑦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1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这导致可再生能源的采购与应用比以前更加困难。希望能够从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各种激励措施。此外,企业可能会通过租赁发电机和引入天然能源来应对限电,并通过引入高效率设备来提高能效,对此,希望能够扩大补贴范围,在企业采取这些措施时为其提供补贴。
- ⑧希望推进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国际绿证)和中国政府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EC,中国绿证)的互认,以推动建立多样化的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提供便捷、价格合理可再生能源电力,实现电力行业(包括推进可再生能源)的绿色改革。希望政府出台激励政策,如税收优惠和奖励,以鼓励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采取先进措施努力实现碳中和的企业。
- ⑨有关部门在2020年9月宣布,到2025年,将在移动出行领域向示范城市群(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河北省、河南省等)拨付奖励(每个城市群最多可获得奖励17亿元)。虽然已详细公布了计算奖励的指标,但是对于外资企业应如何申请该项奖励,并未就具体的操作方法作出说明。氢能领域是中日合作前景广阔的一个领域,希望就该项奖励的相关实施细则、是否适用外资企业等方面,向外资企业作出详细说明。

⑩为促使企业更加积极地推进二氧化碳减排,希望能够考虑设置相应的窗口,以促进政府与企业合作,积极推进节能、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二氧化碳回收和数字化转型等,同时,进一步推进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企业间的协作与合作。

⑪《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 在2019年7月举行的“中日RoHS国际论坛”上,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提出了发布合格评定制度常见问题解答(FAQ)的建议。然而,截至2023年1月依然没有任何出台的迹象。中国RoHS公共服务平台于2019年12月正式上线运行,用于统一管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信息、公布合格评定结果。截至2023年2月底,共有1,288家企业在平台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5,789条,涉及产品23,913种。未来发布的FAQ在目前注册的产品进行修订或增补时,会产生巨大的成本。这样的风险将会导致一种不稳定的状态,因此,我们再次建议尽快公布FAQ。此外,在论坛期间,我们还针对电池的使用提出了相应建议,希望贵方能够对此予以进一步考虑。
- 考虑到今后《达标管理目录》的增补收录,以及对对象物质及限值存在“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的表述,建议今后继续推进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与工信部之间的交流。

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 在回收制度中,处理基金征收额的设定(决定)依据、实际处理、补贴的支付及其他基金的使用用途等情况均不明朗,希望对其予以公布以确保公平性。
- 增加了对象产品,并于2016年3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为了让包含此类追加产品在内的所有对象产品及其征收标准准确反映实际处理情况,并确保公平性,希望按照每个产品种类管理基金,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贴金额及征收金额,适当调整和删除对象产品的种类。
- 为确保参加该制度的企业间公平,希望尽快向已通过认证的回收企业支付补贴。

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了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希望该制度不会与已开始实施的中国版WEEE形成双重监管,不会给经营者造成过度的负担。此外,在进行制度设计时,希望能够创造机会,充分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⑭关于2020年实施的VOC限值标准(7项国家标准(GB)),根据新出台的豁免政策,VOCs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较低的生产企业,或者已采取充分减排措施的企业无需采取限产措施,这一点值得称赞,但要想获得这一资格,企业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对此希望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减负。

- ⑮虽然中国已就油墨中部分重金属的限量提交了WTO/TBT通报,但油墨用途广泛、供应链冗长复杂,企业需要充足的时间来进行应对准备。对于此次的标准方案,希望能够有机会与相关方面就此进行充分的探讨,并预留出2年以上的过渡期。
- ⑯为了切实把握并防止出口产品中混入石棉,希望能够督促那些以天然矿物为原料的产品生产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石棉的管理,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扶持通过ISO/IEC 17025认证(CNAS认证等)的石棉检测分析机构的发展。
- ⑰为了进一步防范含石棉产品的出口风险,希望能够尽快批准《安全使用石棉公约》(ILO第162号公约),同时希望能够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对于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种类的石棉,明确作出石棉含量不得超过0.1%的规定。
- ⑱《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全球性问题,同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也面临着各种课题。目前一些日资企业正在利用“协生农法”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来开展业务,对此,希望今后进一步促进与外资企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方面的交流和技术引进,并在政策和经济方面出台优惠措施(例如税收优惠等)。